

【D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议字[2021] 9 号

签发人：李国恒

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24 号

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彪代表：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建设景阳广场至合心轨道交通文化小镇轻轨线的建议》的建议(第 124 号)收悉，我们与相关部门进行详细沟通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绿园区作为城市西北区域重要工业区，近年来随着产业升级和轨道客车的发展，客流需求不断提升，尤其是合心轨道交通文化小镇的规划，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向心客流，与城市核心区存在紧密的交通需求联系。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城市轨道交通(含轻轨)发展建设基本步骤：一是轨道交通线网规划，线网规划由市规划部门牵头组织编制，轨道交通集团具体执行，市政府审批通过；二是轨道交通建设规划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需经国家发改委审批。截止目前，长春市轨道交通共经历了五轮线网规划和三期建设规划(含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)，长春市目前执行的是2016版《长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》(2016年9月14日，长春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并纳入了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)；《长春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(2019-2024)》(发改基础[2018]1778号)。

您提出的：关于建设景阳广场至合心的轨道交通文化小镇轻轨线，不在长春市法定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内。从现阶段来看，建设景阳广场至合心轨道交通文化小镇轻轨线方案可行性不大，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原因。

1、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(国办发[2018]52号)》，国家部委将严格执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和审核程序。地铁和轻轨同属于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范畴，城市建设地铁和轻轨需要履行相同的审批流程。同时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报批也需要满足相应的条件，原则上本轮建设规划实施最后一年或规划项目总投资完成70%以上的，方可开展新一轮建设规划报批工作。

2、依据长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，景阳广场附近东西向为现状地铁2号线，南北向为规划轨道交通10号线，因此景阳广场周边主要道路上均有轨道交通线网覆盖，已不具备新增轻轨线路的条件。

3、依据2016版《长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》，规划轨道交通4号线为赵家屯至合心组团，规划为轻轨制式。目前已建成长春站北至天工路区段，4号线西延线由长春站北向西到达合心组团，基本可以覆盖合心轨道交通文化小镇。

4、《长春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(2019-2024)》已于2018年底获国家发改委批复，包含2号线东延、3号线南延、4号线南延、5号线一期、6号线、7号线一期、9号线一期共7个项目。在第三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未包含4号线西延工程，因此“十四五”期间无法启动建设工作。

今年，我市第三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的所有线路将全部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新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。这些都为我市开展下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研究工作打下了基础。现阶段，我委正会同相关部门，开展第四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前期谋划工作。在第四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，我们将结合城市发展和客流需求情况，综合考虑是否将4号线西延工程、10号线等工程纳入第四期建设规划。您提出的其它关

于轨道交通的政策以及融资建议也非常中肯，在后续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中，轨道交通集团会统筹予以积极采纳和应用。市财政局也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，结合国家投融资政策和我市财力情况合理谋划建设资金渠道。

感谢您对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承办人姓名及电话：孙佳术 0431-88777663

联系人：孙佳术

电话：88777663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